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9 號

請 求 人 劉○○ 住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
○○室

受 評 鑑 人 郭○○ 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郭○○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劉○○涉犯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濫用自由心證、未合法調查，在欠缺證據之情況下，濫行起訴請求人，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

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系爭案件經起訴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號審理，判決請求人有罪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(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確定)，有系爭案件一、二審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○○號刑事裁定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